编 号: 20 - 号

手 工 号:

水表户号1:

水表户号2:

水表户号3:

贵阳贵安非居民用水单位计划用水 指 标 申 请 表

申 请 类 型: □调整月计划 □调整年计划

申请单位（公章）:

 填 表 日 期:

贵阳市节约用水办公室

填 表 须 知

一、根据《节约用水条例》《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》《贵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规定》要求，非居民用水单位因用水规模、性质、结构或其他原因需要增加用水量的，应填报此表，进行√选并填报相关内容。

二、表（一）至表（五）项由非居民用水单位如实填报，如无此项目则空出不填。

三、表（二）未列用水单元或需说明的其它问题在其他栏填写。

四、表（二）用水单元数据需提供佐证材料。

五、用水单位地址、联系人如有变更，应当主动及时书面告知节水管理部门。

六、如果提供的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不准确或不及时，使节水管理相关通知或文书无法送达，由用水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。

七、本表需加盖骑缝章。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非居民用水单位基本情况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
| 管理部门 |  | 通信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号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自来水总表数量 |  块 | 二级表数 |  块 | 三级表数 |  块 |
| 有无专人管理 | □有 □无 | 有无节水管理制度 | □有 □无 | 有无用水台帐 | □有 □无 |
| 近3年是否开展过水平衡测试 | □是 □否 | 是否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 | □是 □否 | 授予时间 |  年 月 |
| 未安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 | □是 □否 | 用水管网、设施设备、器具完好运行正常无漏损 | □是 □否 | 是否建设有再生水利用设施 | □是 □否 |
| 申请理由 |  |

|  |
| --- |
| （二）用水单元变化情况 |
| 类别 | 原有 | 现有 | 净增 | 备注 |
| 1、办公人员 |  人 |  人 |  人 | 非流动人员 |
| 2、经营面积 |  平方米 |  平方米 |  平方米 | □百货店 □大型超市 □购物中心 □农贸市场□高速路服务区 □快餐 □茶馆、咖啡和酒吧 □正餐服务 □洗浴 □电影院 □戏剧院 □图书馆 □档案馆 □博物馆 □体育馆 □高尔夫球场 □写字楼（有水冷中央空调） □写字楼（无水冷中央空调） |
| 3、公共服务客流量 |  人/次·月 |  人/次·月 |  人/次·月 | □火车站 □客运汽车站 □机场 □地铁 □公厕 □理发店 □美容院□足疗 □政务大厅 |
| 1. 学校
 | 非住宿生人数 |  人 |  人 |  人 | □幼儿园、托儿所□小学 □初中、中职、高中□普通高等教育 |
| 住宿生人数 |  人 |  人 |  人 |
| 教职工人数 |  人 |  人 |  人 |
| 1. 宾馆 酒店
 | 床位数 |  个床位 |  个床位 |  个床位 | □四、五星级 □三星级 □一、二星级 □星级以下 |
| 住宿率 |  % |  % |  % |
| 1. 医疗机构
 | 门、急诊量 |  人/次·月 |  人/次·月 |  人/次·月 | □三级医院□二级及以下医院 |
| 住院床位 |  个床位 |  个床位 |  个床位 |
| 1. 工业生产
 | 产品名称 |  |  |  |  |
| 产品 |  个 |  个 |  个 |
| 产量 |  /月 |  /月 |  /月 |
| 1. 公共设施管理
 | 绿化面积 |  平方米 |  平方米 |  平方米 |  |
| 场地浇洒面积 |  平方米 |  平方米 |  平方米 |  |
| 城市公园面积 |  平方米 |  平方米 |  平方米 |  |
| 9、互联网数据服务（数据中心） |  万KWh·年 |  万KWh·年 |  万KWh·年 | □水冷系统□风冷系统 |
| 10、因产品结构或生产方式改变产生用水量增加 |  |  |  |  |
| 11、因产品结构或生产方式改变产生用水量增加原因 |  |
| 12、其它 |  |
| （三）用水单位静态水量统计 |
| 抄表日期 | 时间 | 水表抄见度 | 区间用水量 | 备注 |
| 第1天： 月 日 | 24:00 |  |  |  |
| 第2天： 月 日 | 02:00 |  |  |  |
| 第2天： 月 日 | 04:00 |  |  |  |
| 第2天： 月 日 | 06:00 |  |  |  |
| 备注：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选取非用水时段开展静态水量统计并提供**清晰水表读数水印照片** |
| （四）用水单位计划指标建议 |
| 调整期 | 调整月计划（临时考核） | 调整年计划 |
| □ 年 月－ 年 月 | □次月起 |
| 建议年用水计划量（m³） |  |
| （五）用水单位信息确认及承诺 |
| 本单位依法向节水管理部门提交以上信息，同意填写的联系人（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）为本单位指定的节水相关管理通知或文书签收人，□同意采用电子送达（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指定系统时即为送达。手机号码： ；电子邮箱： ；微信号码： ）；□不接受电子送达方式。本单位对信息内容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如果信息有误或虚假填报，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应法律责任。申请单位（公章）：  经 办 人： 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（六）节水管理部门核算 |
| 计划指标核算表 | 用水类别 | 规模  | 定额标准 | 计划指标（m³/a） | 备 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计划指标合计（m³/a） |  |
| 受理人意见 |  受理人： 年 月 日 |